

【※文本合同编号※】

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减轻或限制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责任，以及字体加粗和突出显示部分的内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的工作人员业已按照您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予以了充分说明。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四)请保证您提供的所有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您提供的信息出现疏漏、错误和虚假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请您于信息发生变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请您按照合同项目规范、正确地填写相关内容，若因填写错误、书写不规范、字迹不清等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五)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有权通过移动设备（PAD）对您进行现场拍照，与联网核查系统进行人脸比对验证，验证的结果仅用于识别本信贷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签署者的真实身份。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已充分明确告知您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以及范围。

您签署本人承诺即视为已自愿书面同意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按照上述规则、目的、方式以及范围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将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人脸信息的安全，有效防止泄露、篡改、丢失。若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其任一分支机构或部门）有权提供您的人脸信息。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可以是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贷款人有权随时变更合同履行及诉讼主体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一分支机构，上述主体变更对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合同义务及责任无影响，即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及责任不因贷款人的上述内部变更而有任何变更、削减或免除。

三、本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表示该条款适用，□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本公司/本人承诺：

已认真研读并充分理解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上签约重要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无异议，对合同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限制、减轻、免除条款以及对本公司/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同意遵守签约特别提示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全部风险。同时本人已充分明确知晓且自愿同意贵行前述人脸验证的规则、目的、方式及范围，自愿配合贵行进行人脸验证，不存在（变相）强迫等情形。

承诺人：_____（签字）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文本合同编号※】

贷款人（债权人）：【※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主借款人（债务人）：【※主※】

证件类型：【※主类型※】 证件号码：【※主号码※】

通讯地址：【※主地址※】

邮政编码：【※主邮编※】

联系电话：【※主电话※】

借款人配偶（债务人）：【※抵配※】

证件类型：【※抵配类※】 证件号码：【※抵配码※】

通讯地址：【※抵配地址※】

邮政编码：【※抵配邮编※】

联系电话：【※抵配偶电话※】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共 A※】

证件类型：【※共 A 类※】 证件号码：【※共 A 码※】

通讯地址：【※共 A※】

邮政编码：【※共 A 邮编※】

联系电话：【※共 A 电话※】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共 B※】

证件类型：【※共 B 类※】 证件号码：【※共 B 码※】

通讯地址：【※共 B 地址※】

邮政编码：【※共 B 邮编※】

联系电话：【※共 B 电话※】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共 C※】

证件类型：【※共 C 类※】 证件号码：【※共 C 码※】

通讯地址：【※共 C 地址※】

邮政编码: 【※共 C 邮编※】

联系电话: 【※共 C 电话※】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包括《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款》(以下简称“主要约定条款”)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以下简称“一般约定条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主要约定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借款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借款期限※】个月,即:自【※贷款起始日※】至【※贷款到期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 本合同实行单利计算方法。借款利率以借款凭证(含电子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 借款利率按下列约定定价方式确定,借款时的借款年化利率为【※年利率※】%。

■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实际放款日同期同档次 LPR 【※LPR 利率※】%确定;1至5年(含)定价基准以1年期 LPR 为准,5年以上定价基准以5年期以上 LPR 为准;

■ 2、本合同贷款期间根据 LPR 调整而调整,如遇 LPR 调整,利率的调整时间为【※利率调整方式※】(不调整、立即生效、次期生效、次年一月一日生效、贷放日生效),调整前贷款人不再通知借款人,并按照调整后的 LPR 及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年利率。

(三) 罚息利率

1、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 %。

2、借款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30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贷款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

改变借款用途。

第五条 借款发放

(一)支付方式为: 【※支付方式※】

(二) 借款人同意放款账户为: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账号: 【※借款人账户※】

开户银行: 【※借款人开户银行※】

(三)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下列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户: 【※收款人账户※】

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第六条 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一)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以下账户中扣收贷款应收本息

还款账户名称: 【※还款人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人账户※】

开户银行: 【※还款人开户银行※】

(二) 借款人选取下列第 【※还款方式※】 种方法还款:

- 1、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 2、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 3、按周期付息、一次性归还本金
- 4、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付息 (仅限借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
- 5、【※其他还款方式※】

(三) 借款人的还款周期为按 【※结息周期※】 (月/季/半年/年) 还款

(四) 本合同选取下列第 【※还款说明※】 种方式规定还款日:

1、按周期还本付息; 在借款发起后, 以借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的日期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无对应日的, 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2、按周期还本付息; 在借款发起后, 以每个还款周期的 【※还款日※】 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3、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分期付款; 在借款发起后, 以每个还款周期的 【※还款日2※】 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以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全额归还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五) 借款人如需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 按照以下规定收取违约金: 如正常还款 【※还款月※】 月以内提出提前还款的, 贷款人可按提前还款金额的 【※

还款违约金※】%收取违约金。

(六) 本合同项下借款均采用委托扣款方式偿还,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第七条 担保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方式为【※总担保方式※】。

(二)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人※】

第八条 违约金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可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违约金※】%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合同效力

一、立约人为法人的,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立约人为自然人的,自本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或担保人代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之日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贷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所有的一般约定条款、借款凭证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数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因借款人、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贷款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在诉讼期间,借款人、

担保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的部分仍须履行。

二、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三、各方应对其在订立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守秘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各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

- 一、借款人，指本合同债务人，含主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如有）及共同借款人。
-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可以是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或质押担保，也可以是这三种担保方式中任意的组合。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在本合同中均称担保人。
- 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邮寄费、公证费等。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笔借款用于债务人本人经营、创业所需资金的周转，债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债务人承担。

第三条 借款金额

借款金额涉及到外币的，按照借款发放当日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现汇（钞）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第四条 借款期限

若前款约定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与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起止日不一致的，则以借款借据中的记载为准。若贷款人提前收贷的，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贷款基础利率（简称 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定价。借款发放时 LPR 是指借款发放之日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定价（如遇调整以债权人公布的标准为主）。

二、借款年利率在同期同档次 LPR 上浮动确定，即：是在 LPR 上加减点确定借款年利率。

三、日利率=年利率÷360（人民币按照 360 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月利率=年利率÷12。

四、浮动方式释义

1.借款利率浮动，即浮动利率，亦即借款年利率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和浮动周期随 LPR 调整相应调整，分段计息。借款期间，LPR 调整的，不再通知借款

人。如遇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和监管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年利率，具体利率另行通知借款人。

2.借款利率不浮动，即固定利率，亦即借款利率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

3.组合方式：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的组合，或分阶段固定利率的组合等。

五、罚息利率以借款利率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确定。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的，则罚息利率也为浮动利率，其利率调整周期与借款利率调整周期一致。

第六条 借款发放

一、放款条件

除经过贷款人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前，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

(一) 本合同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所涉及的抵押（质押）已经办妥抵押（质押）手续且贷款人为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

(二) 借款人未出现违反或者预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三) 如贷款人要求各方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则各方应予以配合进行强制执行公证。

(四)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放款条件。

二、借款资金应按下列方式支付：

(一) 自主支付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过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支付：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采取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当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借款的发放，贷款人同意放款后，将借款资金划入该放款账户。

(二) 受托支付

贷款人同意放款后，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借款资金以借款人支付本合同主要约定条款第四条所述用途款项的名义用转账方式划入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对象的账户。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资金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如有），借款人应在办理受托支付时一并向贷款人支付上述费用。在办理受托支付时，借款人应在每次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以及证明本次

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在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计息、结息、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起息日为借款实际发放日。借款人应按约定日期向贷款人还本付息。

(一) 本合同项下，对一年期(含)以下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利息采取积数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借款天数×日利率。对其他借款利息采取对年对月对日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如果不能对年对月对日的，以月末最后一日为对日。计息周期满年的按年利率计算，满月的按月利率计算，不满月的以零头天数按日利率计算。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二) 不同的计息周期对应不同的期利率，其换算公式为：

计息周期为月或月的整数倍，期利率=年利率÷12×每期月数

计息周期小于一个月，期利率=日利率×每期天数

二、还款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1、等额本息偿还法。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2、等额本金偿还法。

$$\text{每期本息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期利率}$$

3、按周期付息、一次性归还本金：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应按约定的周期归还。

4、到期一次性偿还还本付息(仅限借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借款本金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同本金一并归还。此方式仅适用于期限小于或等于一年期的借款。

5、其他还款法。

三、委托扣款与还款

借款人应当通过开设于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还款账户，

委托贷款人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 17:00 前将应还贷款足额存入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归还采取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方式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发放的次期起，最迟于每期还款日前一日 17:00 前将本期还款额的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在贷款到期日 17:00 前将末期还款额的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

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代为扣划还贷，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借款人如有前期拖欠款项的，贷款人转账时将前期所有拖欠款项与每期还款额一并扣收。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变更还款账户，但应当提前向贷款人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贷款人同意各方重新签订委托授权书或变更协议后，新还款账户方可使用。

因任何非贷款人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扣收应还贷款本息的，视为借款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借款人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借款本息的，应至少提前 1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或电子渠道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申请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提前还款本金部分的应付利息依借款利率按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天数计收。

五、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借款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的利息计收复利。罚息和复利的计结息方式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结息方式一致。

贷款利息自划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法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

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如有）。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复利或罚息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清偿完毕。但对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复利或罚息的，贷款人将按照每月一次的结息频率，于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在每月的对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

第八条 借款担保

如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担保人同意：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债权人有权放弃或解除抵押/质押担保，有权减少、免除、解除其他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有权放弃担保物权的顺位（包括但不限于该担保物是基于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债权人与任意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该抵押人/出质人为债务人本人的情况）可以协议变更担保物权的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债权人即使作出上述行为，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债权人因过失或其他原因未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保证人仍自愿依据本合同承担全部保证担保责任。

第九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一、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材料。
- 二、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为本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物权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该担保物权不可能生效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借款人应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用以偿还借款本息。
- 四、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炒房”和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一旦发现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或前述任一禁止用途的，贷款人有权立刻收回贷款，压降授信额度，要求借款人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借款人不得擅自收回或授意受托支付的交易对象将全部或者部分借款转至借款人账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否则，贷款人有权视为借款人挪用贷款。
- 五、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合同涉及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全部借款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

用。

六、借款人(含配偶)同意贷款人就借款使用情况、其收入、财产和就业状况、担保实力等情况进行必要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借款人(含配偶)应允许贷款人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七、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八、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借款乃至终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贷,提前收贷时贷款人可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或行使担保权,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一) 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 (三) 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 (四) 借款人已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法律纠纷;
- (五) 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 (六)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七)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八) 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 (九) 借款人未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借款手续;
- (十) 借款人未按约定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 (十一) 借款人违反合同条款的其他情况;
- (十二) 贷款人(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抵、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
- (十三) 贷款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九、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须经过其他立约各方的同意。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贷款人将通知其他立约各方,其他立约各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借款人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发生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情形的,对于已经转移的债务及未转移的债务,担保人同意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十、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影响到贷款人债权的;
 - (三) 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四) 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五) 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十一、贷款人在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打印和保存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企业信用数据库提供借款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十二、如借款人对贷款人产品或服务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之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时,可拨打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22)96156、4006068698,将由专人接听、记录、及时处理并给予答复。

十三、贷款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功能信息、营销信息。鉴于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偿还应付未付款项,借款人自愿同意并明确授权,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必要信息提供给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以清偿或追索应付未付债务为限,合法合规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条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少于约定的应还款项总额,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清偿某笔还款的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的合同履行顺序。

第十一条 第三人代债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及责任的,应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拒绝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免除借款人的违约责任。贷款人同意或不知情情况下接受第三人代为履行,不代表贷款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资料的移交、诉讼及期间维护、抵质押登记等的维持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即构成违约:

- (一)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一般约定条款第九条约定的义务;

-
- (三)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 (四) 借款人在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将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
-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 限期纠正违约；
- (二) 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清偿所有到期或未到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
- (三) 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 (四)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 (五)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担保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 三、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可直接或委托其他银行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行使担保权，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

一、借款人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声明和保证条款。

1.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2. 声明并保证借款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借款人承诺接受贷款人监督，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束性条款。例如：

1. 承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

2.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并详细规定了借款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义务及处罚措施；

3. 承诺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

4. 承诺设立专门的部门和/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境和社会风险事宜；

5. 承诺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

6. 面对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表现的强烈质疑，承诺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承诺将督促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将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借款人；

8. 承诺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及时、充分通报有关情况：

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社会和风险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
- 3.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 4.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 5.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 6.相邻社区针对借款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 7.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 8.其他贷款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四、以下事项视为借款人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未按照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声明、保证、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 2.借款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 3.借款人因环境社会和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

五、借款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如下违约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撤消已经做出的授信承诺；
- 2.中止贷款的拨付，直到借款人采取了贷款人满意的挽救措施；
- 3.提前收回已拨付的贷款；
- 4.在贷款不能偿还时，提前行使相关担保权利；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四条 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所作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贷款人的，贷款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一）如果是信函，则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三）如果是短信、微信、APP 消息推送，则为成功发出之日；

四、合同签署主体各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方式为各方有效的送达方式，诉讼过程中（含一审、二审、再审、保全、执行阶段）对其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判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只要发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即为送达。如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各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相对方不生效，因提供地

址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造成诉讼文书未及时签收或退回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文本合同编号※】

(本页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经营创业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贷款人(盖章):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主借款人(签字):
(债务人)

借款人配偶(签字):
(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
(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
(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签字):
(债务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签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签地※】